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7号

罪犯李春水，男，1977年9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90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水犯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6.7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23.96元，账户余额1065.64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（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，已履行5万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